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百一週年校慶 「標語」暨「吉祥物」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本校創立於民國3年3月3日，將於民國113年(西元2024年)歡慶110週年。為慶賀本校百一週年校慶，特舉辦百一週年校慶之「標語」暨「吉祥物」設計甄選，並運用於百一週年校慶各項系列活動。

二、參選資格及組別：

1. 凡對徵選項目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與家長。
2. 參與甄選組別每組至少一位本校學生參與，亦可以學生個人身份送件參加。
3. 分為【親子共作組】及【童樂組】。
 - (1)親子共作組-由學生個人或與家長共同報名參加，其甄選作品做為南港國小百一週年校慶活動使用，並提供獎金及獎狀(如說明七活動獎勵)。
 - (2)童樂組-由學生個人或同班組隊報名參加，其甄選作品做為南港國小百一週年校慶佈置使用，僅提供獎品及獎狀。

三、徵選項目：

南港國小百一週年校慶「標語」暨「吉祥物」設計作品甄選

1. 甄選理念：符合本校【智慧科技、雙語國際、多元展能】具未來感之特色。
2. 百一週年校慶「標語」：以能契合本校百一週年校慶之校史傳承、學校特色與教育精神為原則，標語字數在 15 字以內(含標點符號)，以中文表述為主。(請參考附件一)
3. 百一週年校慶「吉祥物」設計：
 - (1)以能結合學校特色、突顯本校百一週年校慶之活動精神，可為人形、擬人、動物或其他各種形式。(手繪、電腦繪圖皆可，並請以文字說明創作理念)
 - (2)吉祥物的繪製形象(含繪製正視、側視圖、後視圖)，如有配件或配飾，請於設計稿內一併繪出，並詳加說明。
 - (3)吉祥物設計需考量放大、縮小；在表現形式和技術上，應能適用於平面設計、立體物件和電子媒體的傳播與再創作。

四、投遞作品規格：

- (一)若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請使用相關之電腦繪圖軟體進行設計；若為手

繪，手繪稿需掃描後輸出(檔案解析度需為300dpi)。用色以標準CMYK印刷四色以內為限(另請註名標準色、標準字體)。

(二)設計圖幅尺寸以附件書面作品規格示意圖為原則(可以是長型稿件)。圖案力求簡潔而內涵深意、並具視覺美感，作品應呈現並融合本校精神與特色。

(三)完稿作品以A4(21cm×29.5cm)彩色稿輸出2份。

(四)請簡單扼要敘述說明設計理念(100字~300字，條列說明者佳)。

設計說明需包含(1)主題意象表達；(2)創意及整體造型。

(五)參賽者應注意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的失真現象。

(六)完稿作品請儲存於隨身碟內繳交至教務處，檔案夾須包含下列內容：

1. 未合併圖層(layers)之原始向量檔(*.AI 或*.psd)
2. 已完成圖案合併檔案(*.jpg)(手繪稿僅需繳交*.jpg 檔案)，作品/檔案解析度需為300dpi，並儲存為CMYK模式。
3. 每位參賽者的報名表。
4. 作品規格示意圖。

(※稿件不符以上規定者，將不列入比賽評選，亦不另行通知。)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投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(五)截止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繳交文件：

1. 報名表(附件二)
2. 作品規格示意圖 2 份(附件三、四)(請彩色列印成書面資料)
3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乙份(附件五)
4. 作品版權切結書及個資聲明乙份(附件六)
5. 以上文件皆請印出、親筆簽名，資料皆備齊者，使得參加評選。

(三)投稿方式：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臺北市南港國小教務處研發組(信封外請加註【參加百一週年校慶標語暨吉祥物徵選比賽】等字樣)。送件地址：
(11568) 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，洽詢電話：02-278346798#2101~3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由本校聘請藝術專長老師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針對各項甄選作品進行初選，評選出前六名進行後續校內票選，委員評選分數占60%。

(二)由校內老師及學生投票選出校慶「標語」及「吉祥物」網路人氣評選，評選分

數占40%。(採用實體及線上投票方式，一人限一票)

(三)最終評選分數以序位法採計，分數之占比分別為委員評分占60%、校內師生票選序位占40%，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
(四)百一週年校慶「標語」暨「吉祥物」設計評選指標：

1. 「標語」設計評選指標

主題表達	創意表達
50%	50%

2. 「吉祥物」設計評選指標

主題表達	創意	美感	圖面表達
30%	30%	20%	20%

七、活動獎勵：

(一)參加【親子共作組】的作品，由評選委員會評選(占60%)以及校內教師、學生投票(占40%)校慶「標語」暨「吉祥物」各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3名，提供獎金及獎狀乙幀。獎勵如下表：

1. 「標語」設計

名次	名額	獎勵
第一名	1	1,500元及獎狀乙幀
第二名	1	1,000元及獎狀乙幀
第三名	1	500元及獎狀乙幀
佳作	3	200元及獎狀乙幀

2. 「吉祥物」設計

名次	名額	獎勵
第一名	1	3,000元及獎狀乙幀
第二名	1	2,000元及獎狀乙幀
第三名	1	1,000元及獎狀乙幀
佳作	3	500元及獎狀乙幀

(二)參加【童樂組】的甄選作品，將由學校聘請校內具有藝術專長老師進行評選，並依照年級選出優秀作品若干件，頒發獎品及獎狀，並於百一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時，做為校園佈展使用。

(三)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進入票選階段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選作品需為首次發表且原創、未曾於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公開平台發表；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不符上述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。
- (二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作品不得有暴力、色情、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隱私或違法之內容，主辦單位保留參加作品之審查權利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將取消參加資格與獲獎資格。
- (三)參選作品獲選後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運用於各項行銷、活動及修改。
- (四)參賽者須本人親自簽署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、「作品版權切結書」及「個資聲明」。
- (五)除報名表外，其餘參賽檔案或作品正、反面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，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，本校得隨時修訂內容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

南港國小學校願景、治學理念參考



圖 1. 南港國小學校願景



圖 2. 學校治學理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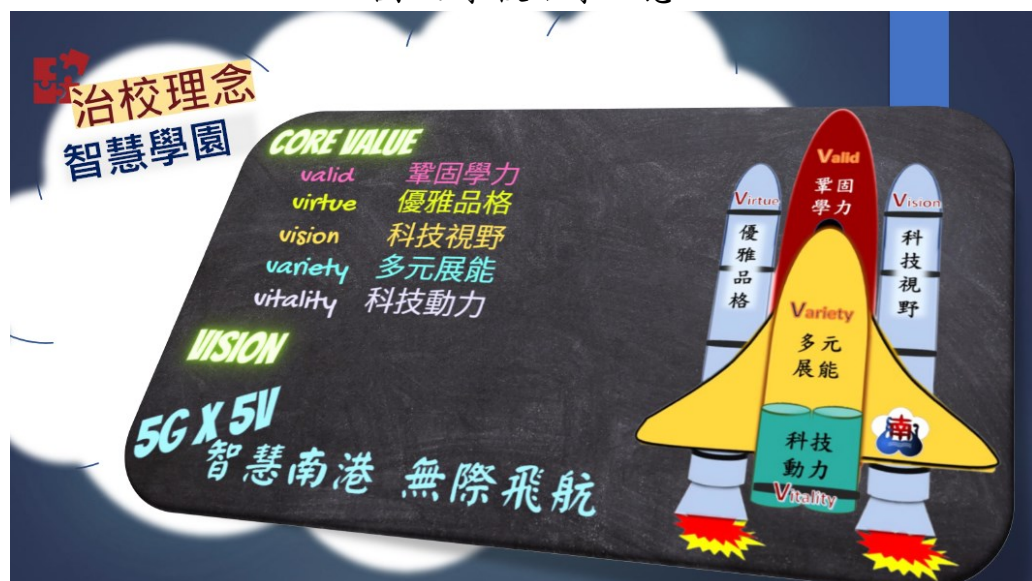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 學校治學理念-智慧學園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百一週年校慶
「標語」暨「吉祥物」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共作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樂組	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投稿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吉祥物	
姓名 (第一作者) (第二作者) ...	1. 2. 3.	
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(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:	
聯絡方式 (主要聯絡人)	住家電話:	手機:
	地址:	
	電子信箱:	

班級導師簽名:



【附件三】

創意標語作品規格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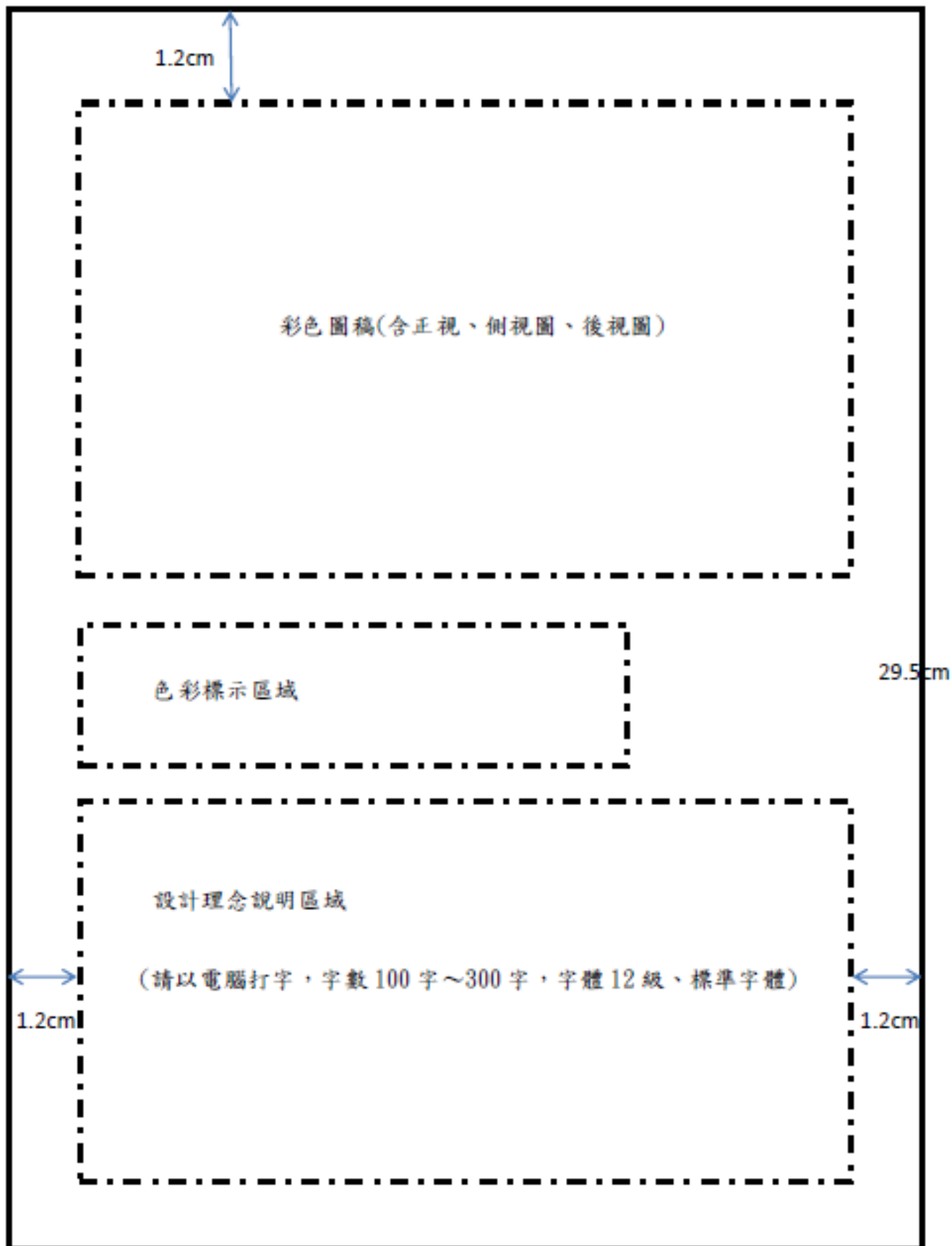
班 級	年 班	
參賽者座號/姓名	座號：	姓名：
創意標語 (標語字數在 15 字以內 (含標點符號) 以中文表述 為主)		
標語創作理念 (請簡略敘述)		



吉祥物作品規格示意圖

A4 直式白紙(請將版面設定邊界全部訂為 1.2cm)

21cm



【附件五】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授權人_____參加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下稱南港國小)舉辦之「南港國小百一週年校慶『標語』暨『吉祥物』設計徵選計畫」，為作品之原創著作人，享有作品之獨立、完整、無負擔之著作財產權，謹此同意授權著作予南港國小使用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標的：作品之全部。
- 二、授權使用方式：授權標的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或其他非商業或商業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授權使用範圍：南港國小及其所屬單位得於平面刊物(包括但不限於書籍、教材、海報文宣)、數位影音產品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)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紀念品製作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，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授權方式為使用，並同意讀者、研究者等閱覽人得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- 四、授權使用地域及期間：無限制。
- 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- 六、授權人同意南港國小及所屬單位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，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用授權標的，南港國小所屬單位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授權人聲明及保證授權人為作品之原創者及唯一合法著作權人，且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有侵害情事，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；南港國小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於他人指控南港國小或所屬單位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- 八、授權人同意遵守「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百一週年校慶「標語」暨「吉祥物」設計徵選計畫」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南港國小保有修訂「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百一週年校慶「標語」暨「吉祥物」設計徵選計畫」內容之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

授權人：(本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(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六】

作品版權切結書

1. 本人參加「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百一週年校慶「標語」暨「吉祥物」設計徵選計畫」之參賽資料均屬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；如有違反，承辦單位有取消得獎、入選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酬之權利。
2. 作品涉及著作權及版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。
3. 參選作品需為首次發表且原創、未曾於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公開平台發表；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不符上述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。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立切結書人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個資聲明】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「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百一週年校慶「標語」暨「吉祥物」設計徵選計畫」相關之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送件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